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慎地核查了纽泰格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5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920,3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79,66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到账，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0 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纽泰转债”，债券代码“12320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8 元/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最新转股价格为 15.0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纽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9.8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2、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纽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向 33 名激励对象归属 782,880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2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3、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纽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1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纽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纽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19.55 元/股), 触发“纽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纽泰转债”。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纽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6 元/张 (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即 1.00%);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31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0\% \times 131/365 \approx 0.3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6=100.36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纽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纽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纽泰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交易。

3、“纽泰转债”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11 月 5 日为“纽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纽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纽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1 月 1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纽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纽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纽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纽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咨询电话：0517-84997388

传真：0517-84991388

邮箱：ntg-bd@jsntg.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纽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纽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纽泰转债”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纽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

前赎回“纽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纽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纽泰转债已满足可转债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行使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纽泰格提前赎回“纽泰转债”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